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171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自我声明公开 标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日，省市场监管局印发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陕市监发〔2023〕165号），我市公开标准企业1367家，较上季度增长1.03%，排名全省第11位；公开标准1863件，较上季度增长3.27%，排名全省第10位；抽查企业16家，未发现问题企业占比87.5%，排名全省第8位。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我市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工作争先进位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争创“双一流”。根据省局通报情况，今年一季度我市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工作处于全省后列。究其原因主要有：一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意识不强；二是企业标准化水平不强，企业标准质量不高；三是市场监管

人员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的。为此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今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提出的“勇争全省一流、勇创全国一流”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指导和监督辖区企业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法定义务，切实解决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加强服务监管，扩大公开范围。目前我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公示率仅为41.76%（附件1）。镇坪、宁陕、岚皋、白河等四个县区进展较快，公示率超过50%，其中镇坪达到97.33%，汉阴、高新、紫阳、平利、汉滨、恒口进展较慢，公示率不到30%，其中恒口仅为0.51%。请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市监标创函〔2019〕1104号）要求，坚持比学赶帮超，加大标准化工作服务和监管力度，组织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培训和学习，帮助指导企业解决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意识，不断扩大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覆盖面。

三、积极整改问题，提升标准质量。2023年一季度省局抽查通报了我市问题企业6家（附件2）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标准，提升标准质量；对处于停产停业状态的企业，督促企业自行废止公开的企业标准。4月28日前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市局标准化管理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

到市局标准化科邮箱 aksjbzh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刘艺文

电话：0915-8951873

附件：

1. 安康市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进度统计表；
2. 发现问题及标准上传不规范企业名单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7日